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度「行政裁處」業務 廉政細工知識分享

一、 類型一：

(一) 類型:機關辦理行政裁處後，未落實追蹤管考責任，致案件久懸，影響機關執法公正性。

(二) 案情概述:某機關政風室於 108 年針對機關行政裁處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稽核標的為機關於 105 年至 106 年之裁處案件，稽核結果發現尚有諸多案件尚未結案，亦未辦理行政執行程序，且機關內無對所辦理裁處之案件定及追蹤管考之機制，致機關與民眾法律效果久懸，且影響機關執行權時效。

(三) 風險評估:

損害機關行政執行權: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是以，案件確定後，若機關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行政執行，歷經職務輪調、人事更迭後，容易發生案件遭遺忘，機關喪失執行權等風險。

(四) 因應之道:

1. **建立機關對行政裁處業務定期追蹤管考機制:**於廉政會報中經主席裁示，要求各單位建立定期管考制度，由主管定期開會檢討裁處案件處理期程，並針對逾期未繳納罰鍰之案件裁示處理作為，並作為下次檢討會議之列管對象，並製成書面紀錄供日後檢核。

2. **由政風室針對建立之管考制度辦理不定期稽核:**

針對各單位建立之定期管考制度，辦理不定期稽核，藉由書面資料審核各機關是否落實定期管考制度，強化機關對行政裁處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二、 類型二：

(一) 類型：機關對於行政裁處案件未妥善保存送達資料，致機關面臨裁罰權時效消滅。

(二) 案情概述：某機關政風室於 108 年針對機關行政裁處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稽核標的為機關於 105 年至 106 年之裁處案件，稽核結果發現尚有諸多案件尚未結案，經承辦單位說明刻正清查相關未結案案件之催討資料，發現有部分案件欠缺合法送達證文件，恐無法辦理行政執执行程序，機關面臨裁罰權時效消滅，恐損及國庫收益。

(三) 風險評估：

1. **損害機關行政裁處權**：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是以，若行政裁處案件未經合法送達程序，形同未行使裁處權，若機關怠於行使，將導致罹於 3 年時效後不得再行使該項國家權力。

2. **損害國庫收益**：行政罰鍰係國家收入來源之一，若機關不積極行使行政裁處權或行政執行權，國家將因時效消滅，而不得再對民眾行使金錢給付之請求，亦即損害國庫收入。

(四) 因應之道：

1. **建立機關對行政裁處業務定期追蹤管考機制**：會發生類此情事有極大原因係主管未掌握裁處案件辦理情形，及未落實定期管考制度。應由主管定期開會檢討裁處案件處理期程，並針對逾期未繳納罰鍰之案件裁示處理作為，並作為下次檢討

會議之列管對象，並製成書面紀錄供日後檢核。

2. **全面執行雙掛號郵寄送達方式，落實合法送達程序：**不論是行政處分及後續催繳通知書，除當場交給當事人簽收外，應以雙掛號方式送達當事人，避免衍生當事人抗辯未收受處分等情，以利機關同仁執行後續執行政程序。